

#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教務處對於有合理根據並提出具體事證向本校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之檢舉案亦同。

依本辦法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三條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簽請校長指定一人為本案召集人，並於三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審定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或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審定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且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四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抄襲或舞弊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程序辦理。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抄襲、舞弊或未抄襲、未舞弊之具體決議後，應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處分書內容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視同退學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